



# 尚志剛任教近30年猥褻女童並棄保潛逃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115年5月14日 | 教文委員會



# 調查作為

## 函詢

函請最高法院、臺南地院、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

## 約詢

115年1月29日、115年3月19日及4月20日  
詢問相關機關及人員

# 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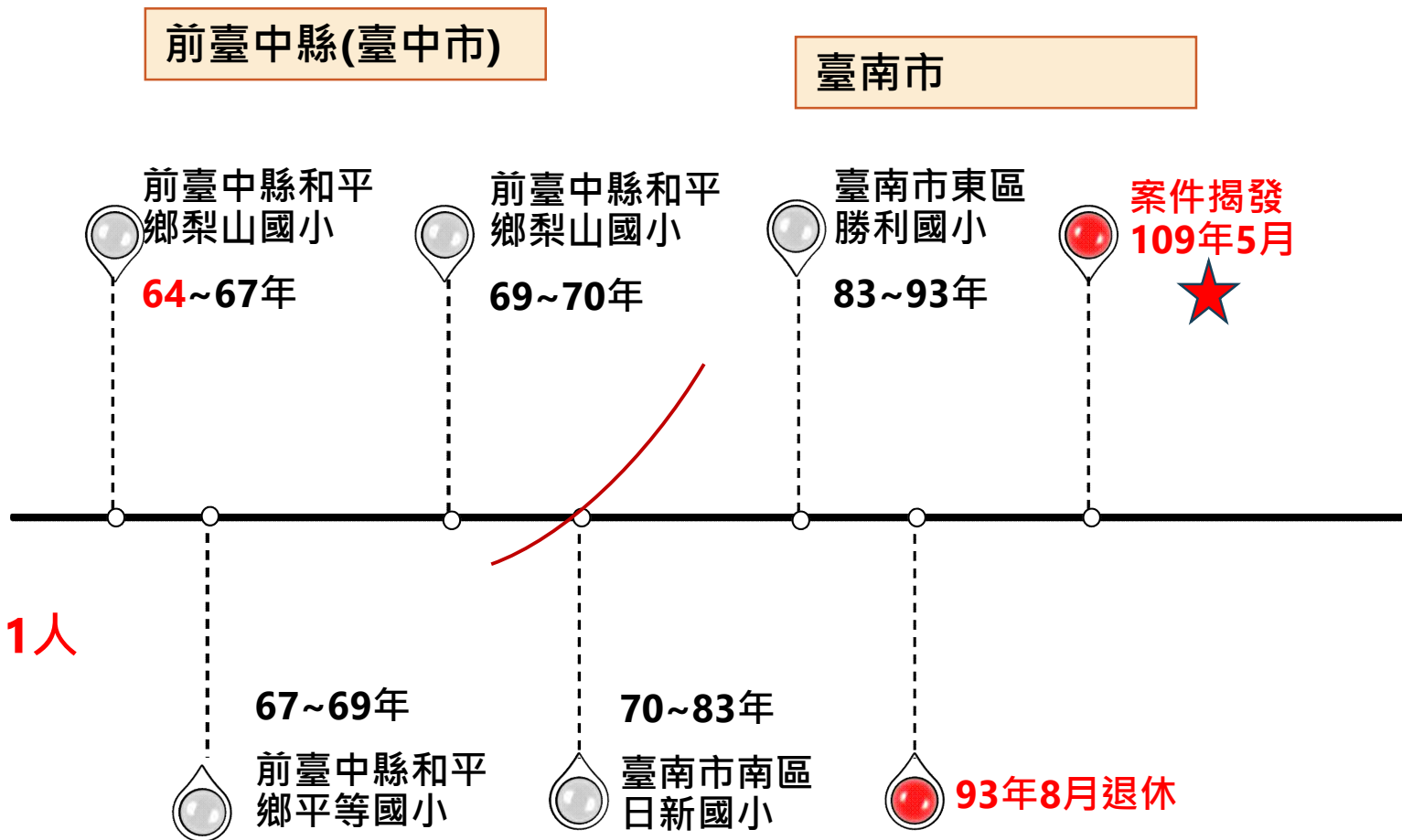
## 揭發

- 被害人甲女成年後於109年5月間向人本基金會求助，尚師惡行曝光。

##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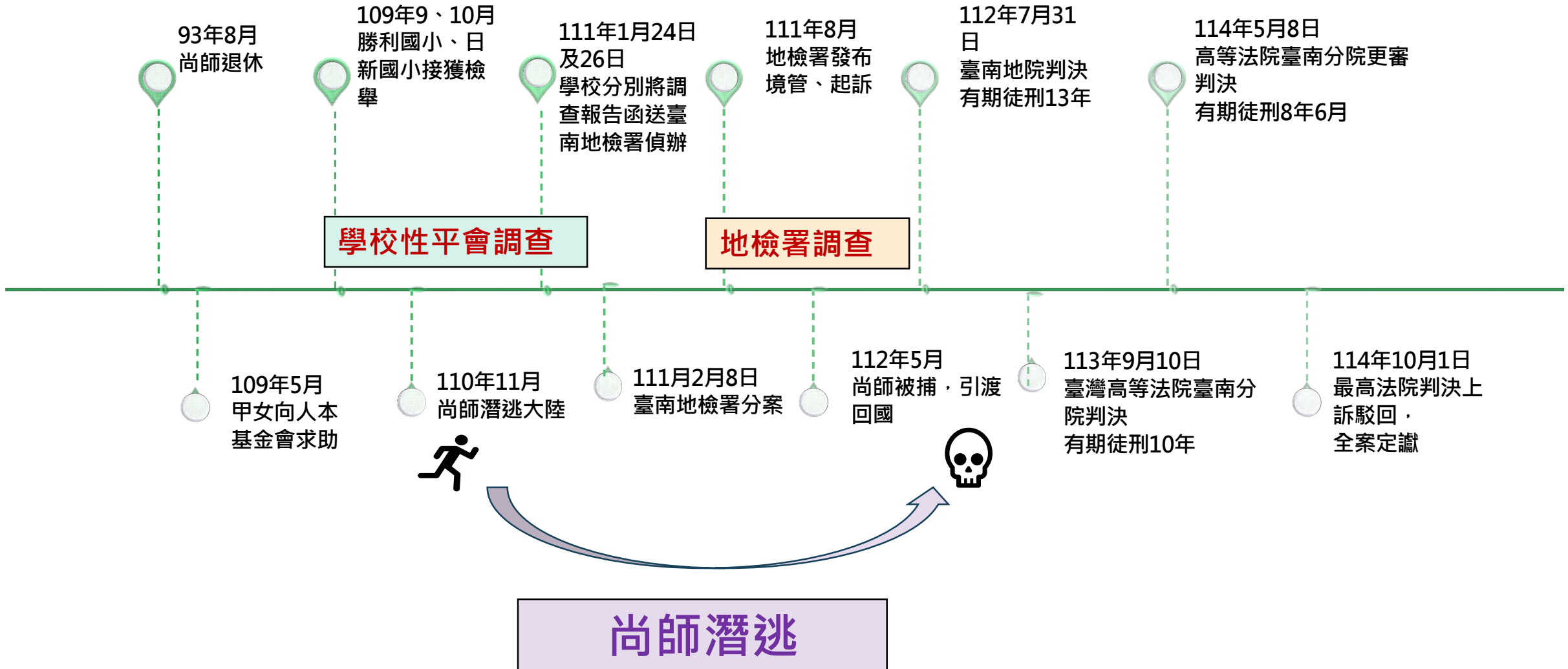
-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11案**，受害學生**11人**
- 不當體罰學生**3案**，受害學生**3人**

## 尚師任教經歷





# 尚師案件追訴經過



# ■ 調查發現及意見



## 追訴期正義

正視兒少性侵犯罪刑事追訴期違反公平正義問題。



## 通報敏感度

提升教育人員法律意識，重大事件應儘早通報介入。



## 退休金追繳

修正退撫條例機制，避免行為人脫產規避追繳。



## 被害人服務

整合服務資源，滿足逾追訴期被害人之諮商需求。

## 案件曝光

- ◆ 尚師於64年初任教師，歷經臺中市、臺南市等多所國小任教，長達近30年，於93年8月1日辦理退休。
- ◆ 其任教期間利用擔任高年級導師機會，於國小頂樓小夾層處，對多名未滿14歲女童分別予以強制猥褻行為，
- ◆ 經被害人甲女成年後於109年5月間揭發，尚師惡行始曝光。

## 行政調查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
  -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11**案，受害學生**11**人；
  - 涉及不當體罰學生**3**案，受害學生計**3**人。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從清查。

## 刑事偵辦

- 臺南地檢署於111年2月8日分案偵辦、同年8月起訴。
- 經司法機關歷審，尚師遭判有期徒刑8年6月，至114年10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後，全案定讞。

## 目前困境

- 校園竟無人發現：尚師任教期間常邀女學生至校園頂樓夾層加以性侵，校園竟無人發現、無人通報及無相關教育人員被追究監督責任
- 權力不對等-不敢說，身心受創嚴重：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學生恐懼於教師權威，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凸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逾行政罰之裁處權、刑事追訴權時效，造成被害人於成年後勇於揭發事件卻無從處理之困境。

# 解決兒少性侵害犯罪之刑事追訴期困境

30  
任教長達30年

## 兒少性侵追訴權釋憲案

尚師自64年初任教，利用導師權威在頂樓猥褻女童。被害人因權力不對等，遲至成年始敢揭發，卻面臨追訴權時效已過之法律困境。

▲ 憲法法庭刻正受理兒少性侵20年追訴期是否違憲之釋憲案。

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本案為鑒，嚴予正視並解決兒少性侵害犯罪之法律公平正義問題。

## 各級教育機關應提升人員法律意識及敏感度

### ! 學校通報機制失能

尚師案件學校依性平法調查，然欠缺法律意識與敏感度。自檢舉至函知地檢署間隔逾1年，導致尚師在檢調介入前（110年11月）即潛逃海外。

### @ 性平調查與刑事接軌

學校未及時提供被害人資料，耗費行政作業時日。法務部建議：發現被害人眾多等重大事件，應依刑訴法第241條儘早告發，俾利檢警保全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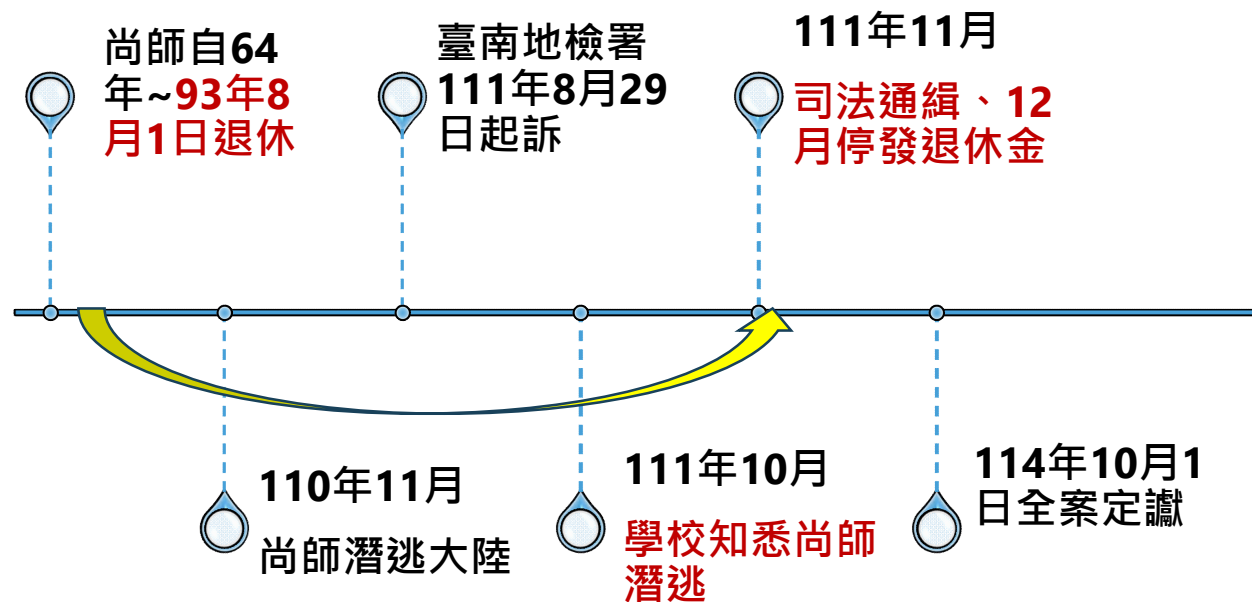
自被害人向學校檢舉至學校函知臺南地檢署啟動調查止，已間隔1年餘。  
應及早告發，檢警提早介入

- 法務部建議：教育機關如於調查期間發現有被害人眾多等情況而認屬重大校園性別事件，即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性平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政機關，或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檢察官即得依法偵辦。
- 各級教育機關允宜提升教育人員法律意識及敏感度，對於重大校園性別事件應盡早依法通報，俾利檢警能提早介入，保全證據並進行犯罪追訴。

# 調查意見 | 修正退撫條例，防止脫產

## 尚師支領退休金明細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總計已領取	約 1,520 萬餘元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退撫條例)

- 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因案被通緝期間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雖自111年12月司法通緝起，停發尚師退休金，惟尚師早已移轉個人財產，已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追繳，僅取得執行憑證。






## 調查意見 四

# 行政院允宜關注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被害人服務需求及整合轉介機制

目前相關制度對被害人之諮商輔導支援尚有不足，應建立全面性整合轉介機制：

機關	服務依據	服務內容	刑事追訴期限限制
社政機關	性侵害防治法	被害人保護、扶助、緊急醫療、安置及法律諮詢。	不限制
衛生機關	性侵害防治法	被害人醫療、心理諮商及復健、身心治療、心理諮商輔導。	不限制
教育機關	性平法第25條	心理諮商與輔導、整合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轉介。	不限制
法務機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提供補償金、法律諮詢、生活重建及經濟補助。	限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  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